**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盐水责改字[2019]第4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林坚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9279G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18楼

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3月12日13时38分，我局执法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来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金融路与公园路交汇处盐田区沙头角桥东片区老住宅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基坑及土石方工程项目工地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工地处于基坑支护施工阶段，现场有1台旋挖桩机在进行支护桩作业，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环境。环境监测人员在工地场界外一米靠近噪声敏感建筑物处对旋挖桩机作业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82分贝。该行为属于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其他) 监测报告，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制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执法人员姓名：张桂平 执法证号：04380017

2.执法人员姓名：陈锡江 执法证号：017471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22351066

地 址：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档案馆大楼402室 邮政编码： 518081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